



NCTU-ICT 校級共同實驗【設備】借用申請單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					
	負責人/單位主管					
	聯絡人資訊欄	學號/人事代號				
		姓名				
		連絡電話/手機				
E-mail						
借用事由說明	(請填寫借用之目的、課名或其他事由，並註明使用/存置地點，以利審核。)					
借用設備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操作人員/人數	(參與操作人員及人數)					
借用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借用期間最長以1個月為限)			
借用設備 同意規定	<p>茲申請借用上列設備，同意以下借用原則：</p> <p>一、 ICT 工坊依使用優先序及校及活動需求，須收回設備使用時，得要求借用者改期或取消。</p> <p>二、 借用單位需於借用日3個工作日前提出申請，如需改期亦應於借用日前至少3個工作日前提出改期申請。</p> <p>三、 借用者如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或私自轉讓或違背政府法令及學校規定者，本單位有權立即停止其借用，不得異議，且一年內停止受理該單位之借用申請。</p> <p>四、 依本辦法使用 ICT 工坊器材設備，如有毀損破壞情事，借用及操作者應負全額賠償責任。</p> <p>五、 申請人及設備操作者負責設備完善之基本義務，每次使用完畢後應將設備恢復原狀。申請人使用期間所需之耗材原則由申請人自行負擔，然經創創工坊另行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六、 借用設備應如期歸還，或於到期日前7天重新填寫申請單提出續借。</p> <p>七、 違反相關規定達2次者，將停止其課餘使用申請之權利。</p> <p>八、 為維護校級空間設備使用安全，創創工坊設置相關監視設備與門禁管制，申請人與參與空間設備使用者同意使用創創工坊空間設備期間之任何影音與出入資料，供創創工坊安全維護之用。</p> <p>九、 其他未盡事宜依各設備使用管理規定。</p> <p>如有違反規定，願接受糾正或隨時停止使用之處分；如有不當使用導致任何財物損壞，願負賠償責任，絕無異議，敬請惠核。此致</p> <p>國立交通大學 創創工坊</p>					
	申請人簽章		負責人(單位主管)簽章			
表格填妥後送交 ICT 審核(送至科學一館121室或 E-mail:nctuict@gmail.com)，以下欄位由 ICT 創創工坊人員填寫						
NCTU-ICT 審核欄	經辦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借還紀錄	日期	取件/歸物者簽名	ICT 清點人員簽名	備註		
借出						
歸還						